

凯马尔（1922— ）

凯马尔是土耳其现代著名作家。原名凯马尔·戈克切利。他的创作以反映农村题材为主，多次在国外获奖。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酷热》，长篇小说《铁盒》、《瘦子麦麦德》、《铁蹄市场的罪行》、《长生草》、《一千头公牛的传说》、《海魂衫》等。

瘦子麦麦德

作品概览 1925 年至 1933 年间，有一批绿林好汉活跃在托罗斯山区。托罗斯山脉绵延千里。靠海一边，碧波激滟，浪花飞溅。山下有深绿色的，一望无际的丘库尔奥瓦平原，也有灰色的、贫瘠的迪肯里平原。冰雪覆盖的托罗斯群山与贫瘠的土地最为亲近，近得似乎一伸手就可以摸到。故事便发生在迪肯里平原上。这是一个与世隔绝的世界。这里的人除了相沿的传说习俗外，外界的事一概不知。平原上有五个村庄，村里农民没有土地，这里的一切都归地主阿布迪一人所有。

阿布迪老爷有一张阴险的粉红色长脸，长着一对蓝绿色小眼。头上带顶天鹅绒小帽，帽沿老是滑到他的左耳上，手里捻着大粒琥珀珠子。表面看来他还是一个很虔诚的教徒。他住在戴伊尔缅奥克村里，这可算是平原上最大的村庄。四周长满了带刺的灌木丛，地里也长满了荆棘。这里农民租种着阿布迪老爷的土地，打下的粮食三分之二要归他所有。阿布迪老爷说要不是他的恩典，所有的农民都得饿死。

那时节，麦麦德才十一岁，自从他父亲去世后，便担负起耕地和奉养母亲的职责。地里的荆棘像狗似地经常把他的双腿咬得鲜血淋漓，阿布迪老爷则常常把他打得鼻青脸肿。由于无穷的灾难，麦麦德没有长成结实的小伙子。他肩膀不宽，手脚细长，就像干树枝一样。他的脸是黑黑的，脸腮塌陷，为此，人们在他名字前面加了两个字“瘦子”。外来的长工杜尔逊常对麦麦德说，世上有这么一个好地方，那里不打孩子，也不让孩子耕地，田地里不长荆棘。年幼的麦麦德多么向往这地方啊！有一回，麦麦德又被阿布迪老爷无缘无故地揍了一顿。第二天，他在耕地时，便逃跑了。

麦麦德爬上峭壁，翻过了一座山岭。他要去找那不欺侮小孩的地方。天黑了，他来到一个村庄。长胡子老汉苏雷曼大叔正在家门口收拾马鞍。麦麦德上前对他说：“大叔，我想给您当放牛娃，我会耕地，我给你们干什么活都行，请收下我吧，大叔！”苏雷曼大叔是个好心人，他看麦麦德可怜巴巴的，被荆棘撕破的小脚上还淌着血呢，便答应把他收留下来。他要麦麦德给他放羊，但不许把羊赶上山去，免得被山那边的阿布迪老爷发现了，把他捉回去。

麦麦德逃走后，村里人有过种种猜测，有人说他还活着，有的说他落水死了。阿布迪老爷把麦麦德的母亲德涅大骂了一通。这位孤老婆子更加绝望、伤心了。她整天不吃不喝，坐在山泉旁边，看看自己儿子的尸体会不会从水里浮上来。长工杜尔逊安慰她，答应帮她寻回儿子。

夏天来了。收割季节到了。麦麦德思念起母亲来。他看看天空、云彩、大地，看看在炎热中渐渐发黄的庄稼。他在内心轻轻呼唤：“妈妈！麦子熟了，麦粒会脱落的，没有我，现在谁替你收割啊，我可怜的妈妈！”有一回，他在放羊时，情不自禁地把羊群赶上了山岭，他在山上眺望自己的村落。然后，又从山上下到一片黄熟的地里。在那里，他见到同村的赫叙克大叔。赫叙克大叔为安慰麦麦德的妈妈，回村后，便把他遇见麦麦德的事告诉她。不久，阿布迪老爷知道了麦麦德的下落。他亲自骑马到山后，把麦麦德捉了回来。麦收后，阿布迪老爷为了惩罚麦麦德，他取走了四分之三麦子。同时，宣布不许任何人支援他们母子的粮食。

光阴似箭，麦麦德转眼间已经十八岁了。虽然他未改变瘦小的模样，但

他坚强挺秀，像一株深深扎进地里的橡树。而且，他还爱上了可爱的哈切姑娘。哈切有着一双大而明亮的眼睛，她向麦麦德的母亲学习织袜子。日子一久，她和麦麦德便织下了爱情。

有一天，麦麦德决定和好朋友穆斯塔法去镇上走一趟。途中，他们遇上了巨人阿赫迈特。这是个传奇式的人物。农民们都带着敬意谈论到他。十六年前，胡赛因老爷强奸了阿赫迈特的母亲，他便把仇人杀了，上山当了绿林好汉。他经常派人给财主送去通知，勒令他们交出钱来，财主们不敢不交。阿赫迈特便用这些钱为山区病人买药，替没有牛耕地的人买牛，给穷人送去粮食。后来，遇到大赦，阿赫迈特便回到自己的村子。从此，他变得很善良，走路时连蚂蚁也不敢踩死。但路见不平时，他仍然压不住胸中的怒火。当他听说麦麦德是阿布迪老爷管辖下的农民时，他大骂阿布迪是恶棍，折磨农民的忘八蛋。阿赫迈特身驱高大，有着黑黑的眼睛，浓浓的胡子。在他前额中间有一块绿色的胎记。

麦麦德和朋友来到镇上，这是他们第一次出远门，对一切都感到很新鲜。一座座高楼镶嵌着成千块玻璃，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像是神话中的宫殿。最使他们感到惊奇的是镇子并不属于某一个财主，所有铺子、房子也都不归一人所有。每个人都是自己财产的主人。这和他们的村子全归阿布迪老爷一人所有大不一样。晚上，麦麦德久久不能入睡，他对世界的概念扩大了。一位叫哈桑·翁巴什的老头还给他谈起比这镇子还要大上一百倍的马拉什城。

哈切是村里沉默寡言的奥斯曼的女儿，而她的母亲却是村子里驰名的吵架能手。每当她看到女儿和麦麦德幽会时，她便狠毒地鞭打哈切。夜里，她把哈切的手脚都捆住，还用几把锁把围墙的门锁上。可是，这一切都阻挡不了他们的相爱。阿布迪老爷看上了哈切，便派媒人去为他侄子说媒。哈切不愿嫁给阿布迪的侄子，但她父母却同意了。阿布迪老爷特地把麦麦德叫了去，要他今后不许和哈切来往，否则，就要把他撕成碎片，扔去喂狗。

麦麦德竭力控制住自己的感情，把嘴唇都咬破了。受到地主训斥后，他决定和哈切一起逃走，把母亲也带走。可是，他的母亲不愿意离开家。在一个蒙蒙的雨夜，麦麦德和哈切逃离了村子。那天，雨下得很大，他们的衣服都被淋湿了。他们在一个山洞里第一次呼吸到自由的空气。

阿布迪老爷听说哈切和长工麦麦德逃跑了，气得暴跳如雷。他狠狠地踢了哈切的母亲一脚，扬言要把整个村子都烧光。村里有个机灵得像猎狗一样的瘸子阿里，他善于辨认足迹。阿布迪老爷派人把他找来，要他带路去追踪麦麦德。赫叙克大叔怕瘸子真的使出他那看家本领，暗示他不可认真，别毁了麦麦德的一生。开始，瘸子阿里果然装糊涂，后来，他经不起阿布迪老爷用话刺激他：“大名鼎鼎的阿里，就这点本事吗？”阿里的虚荣心受到嘲弄，他便沿着麦麦德逃走的足迹仔细辨认起来，而且找出了他们在山洞里过夜的痕迹。他肯定麦麦德和哈切走得不远，就在前面的灌木丛里。于是，阿布迪老爷和他侄子维列握着枪，往灌木丛逼近。幸好，麦麦德出逃时，也带了一把手枪，他朝阿布迪老爷开了两枪，把他打伤了。又朝他侄子打了三枪，把他打死了。然后，他叫哈切回家去，并当面警告地主随从不许碰哈切一根头发。说完，他消失在黑夜中了。

麦麦德逃到苏雷曼老爹家。请求老人家像以前那样搭救他。苏雷曼老爹称赞麦麦德枪杀地主一事做得好。他说为了逃避政府追捕，只有上山去当强盗了。他认识一个强盗首领叫杜尔杜，可以引荐他入伙，不过，杜尔杜不是

一条好汉，而是个无赖、疯子，只能暂时跟他一阵子。然后，自己独立出来，拉起队伍。

第二天，他带着麦麦德上山去。一路上他叮嘱麦麦德不许打死无辜的人或罪过不大的人，不能为了钱去行凶。如果遇到像阿布迪那样的财主，那么，有一百个便可以干掉一百个。

山崖上有一个巨大山洞，洞前燃烧着一堆篝火，有七八个人围着火堆在擦枪。杜尔杜是个高个子，满脸皱纹，大大的嘴，薄薄的嘴唇，右腮上有一条长长的伤疤，声如洪钟。他打量了麦麦德一眼，便说他同意收下麦麦德，随即发给他一支毛瑟枪。然后，苏雷曼老爹便下山回去了。

杜尔杜专抢过往行人，他把行人抢光后，便剥光他们的衣服，连内裤也不剩。这使麦麦德十分反感。

阿布迪老爷在追捕麦麦德那天晚上受了重伤。一颗子弹击中了他的肩胛骨，另一颗穿透了他的左腿。他伤势稍微好转后，便把那些跟他一同去追捕麦麦德的人都召集来，要他们作假证；说他的侄子维列是哈切亲手开枪杀死的，而他自己则被麦麦德击倒。他要把哈切送去吃官司，并让政府去捉拿麦麦德。瘸子阿里感到内疚，他不敢作证。阿布迪老爷便把他驱逐出村子。接着，镇上法庭把哈切逮捕入狱。

政府宪兵对疯子杜尔杜进行了围剿。在一次夜间行军中，他不听麦麦德的劝告，任意点燃篝火，结果被宪兵包围了。一位叫烈夫杰·恰弗什的强盗被击倒，幸亏麦麦德冒着危险把他救了下来。然后，他们在林中和宪兵展开了激战，当他们突破了宪兵包围圈时，杜尔杜和麦麦德都受了伤。由于饥饿疲乏，他们都累得走不动了，只好停下来休息。麦麦德和贾巴尔则沿着狗叫的方向去寻找食物。

不远处，有牧民支起的帐篷。一位萨彻卡拉勒部族的首领凯里姆奥普热情地接待了他们。这是个富有的牧民，帐篷中五色斑斓的图景使人眼花缭乱。麦麦德和贾巴尔吃了一顿饱饭，还换上了干净的衣服。临走，这位牧民首领还送给他们两大口袋的面包、奶油和黄油。他们回到杜尔杜身边。杜尔杜一边吃着面包，一边便打起坏主意来。

饭后，杜尔杜率领强盗们出现在凯里姆奥普的帐篷前。牧民首领感到万分惊讶。杜尔杜下令要他把家里的金银首饰和钱全部交出来。然后，他按照老办法叫他脱光衣服。老人不愿意在家人面前出丑，他以求救的目光在人群中寻找麦麦德。麦麦德这时对杜尔杜的疯狂行为已气得发抖，他眼睛里射出了凶狠的光芒。贾巴尔也在一旁，气得把嘴唇都咬破了。当杜尔杜再次命令凯里姆奥普把衣服脱下时，麦麦德便把枪对准了杜尔杜，喝令他住手！否则，他便要开枪了。杜尔杜没料到麦麦德会反抗他，他一时不知所措了。只好放开老人，率领一帮人退走了。情愿留下来和麦麦德结伴的是烈杰夫·恰弗什和贾巴尔。

哈切孤独地被关在牢房里。一天，新来了一位伙伴，那是苦命的伊拉兹大娘。伊拉兹二十岁时带着九个月儿子成了寡妇。大伯强迫她嫁给他。伊拉兹在苦难中把儿子勒扎抚养长大。勒扎到法庭去控告大伯，并要回了自己的土地。狠毒的大伯则把勒扎谋杀了。伊拉兹为儿子报仇，放火烧了大伯的家。政府便把她捉起来，关进了牢房。哈切深深同情伊拉兹大娘的不幸遭遇。她们相处在一块，共同分担着痛苦，亲密得像母女一般。

阿布迪老爷折磨死了麦麦德的母亲。但当他听说麦麦德已进山当了强

盗，便害怕起来。每天晚上，他都要叫五六个人在房子周围给他放哨。后来，他连村里也不敢住了，到亲戚或邻村地主家去。一天夜里，麦麦德带了贾巴尔、恰弗什前来复仇，结果扑了一场空。恰弗什要把阿布迪老爷的两个儿子杀掉，麦麦德却不忍心，认为孩子是无辜的。为此，恰弗什还和他闹了一场别扭。后来，他们找到了瘸子阿里，要他去探听阿布迪老爷的下落。阿里怀着一种将功补过的心情，乐意地接受了。

阿里探听到阿布迪老爷住在阿克托落鲁村的村长胡赛因家，便去报告了麦麦德。恰弗什自告奋勇要担任捉拿阿布迪的指挥。他们三人乘黑夜摸进了村子，包围了胡赛因家。恰弗什向胡赛因喊话要他献出阿布迪老爷，回答的是枪声。恰弗什扔出手榴弹，胡赛因害怕了，大喊不要伤了孩子，他情愿投降。接着，大门开了，他一家老小都跑了出来。阿布迪老爷仍在屋子里顽抗，他不停地打枪，他的枪法又快又准。恰弗什在四周放起火来，房子烧着了，阿布迪仍不投降。这时，胡赛因老婆冲进屋里去抱箱子、毯子。最后，她又背出一卷大被子。谁知那大被子里竟藏着阿布迪老爷。麦麦德一时没有觉察。由于刮起了北风，火势烧得很旺，把左邻右舍都烧着了。麦麦德看着满大火，心里感到十分难受。当他们往山里转移时，恰弗什伤口发作，倒在半路死了。麦麦德和贾巴尔含着泪把他埋葬了。

阿布迪老爷从大火中逃出后，便到丘库尔奥瓦的大地主阿里·萨法老爷家躲藏起来。阿里·萨法是个老奸巨滑的狐狸，他在伊斯坦布尔念过高等法律学校。后来，回到镇上当了律师。他勾结山里的强盗，霸占农民田地。当他目的达到后，他又向政府告密，去收拾强盗。当阿布迪老爷向他求援时，他便决定指使强盗头子卡拉伊泽去消灭麦麦德。这样比官军追剿更加便当。

麦麦德召集阿布迪所属五个村子的农民前来，宣布地主的土地，牲口一切都归农民所有，而且他还扛枪保卫他们。最初农民们像木头人似地站着不动，他们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后来，人群开始骚动了，响起了一片前所未有的喧闹声。他们向麦麦德欢呼，高兴自己有了土地，今后不再向地主缴纳三分之二的粮食了。农民们歌舞达旦，村子上空升起了一柱高大的尘烟。喇叭声、鼓声、欢呼声连成一片。接着，麦麦德带领农民把地里的荆棘全行烧毁。方圆几十里的平原上都可以看到那熊熊的火光。可是，这时瘸子阿里却带来了不好的消息。他说阿布迪老爷并没有死，逃到阿里·萨法老爷家去了，不久他将要卷土重来。原先充满着生气的喧闹声，突然变得像死一般的寂静。农民们害怕起来，各自默默地走回家去。

强盗卡拉伊泽奉阿里·萨法老爷的旨意，要除掉麦麦德。他命令霍拉利去探听麦麦德的下落，并引诱他来入伙。霍拉利找到麦麦德，转告了卡拉伊泽的意思。贾巴尔早知道卡拉伊泽为地主老爷办事，这回他派霍拉利来寻觅他们，决不会安下好心眼，他要麦麦德提高警惕。但麦麦德认为卡拉伊泽发出了邀请，他不能胆怯不去见他。于是，在霍拉利带领下，他们朝山里走去。当走到一个山泉边时，远远地就看到了卡拉伊泽的身影，他已设下了埋伏。麦麦德立刻卧倒，开枪射击。贾巴尔一枪把霍拉利击毙。战斗持续到半夜。卡拉伊泽才负伤退走。不久，他因伤势沉重，一命呜呼了。

麦麦德和卡拉伊泽开战的消息，在瓦伊瓦伊村引起巨大的反响。因为这一带农民最痛恨卡拉伊泽。一位八十高龄的考贾·奥斯曼大爷，称麦麦德为“我的山鹰”，他向农民募集一些钱，骑着马，亲自到山里去见麦麦德，并代表大家对他表示感谢。

麦麦德由于思念哈切，他决定冒一次险，到镇上牢房中去看望她。他选了一个探监的日子，找了一套破旧的土布衣服穿上，打扮成一个农民小伙子的模样，手里拿着牧羊鞭，破帽子低低地扣在前额上，口袋里装着手枪，朝镇上走去。他冒充是哈切的兄弟前去探监。哈切认出了麦麦德。由于宪兵看管得很严，他们只能轻轻地互相问候，然后哈切目送着麦麦德离去。

哈切和伊拉兹要被押送到考赞去。瘸子阿里把这消息告诉了麦麦德。麦麦德产生了一个念头，在半路上把哈切劫走。贾巴尔反对麦麦德冒这种险。因为在丘库尔奥瓦的大路上没有东西可作屏障，而且又是在大白天。麦麦德执意要这样干，他说没有哈切，他活不了。瘸子阿里给麦麦德弄来了一匹马。这天，下着毛毛雨，麦麦德自己一人隐藏在芦苇丛中，直到太阳快下山时，押送队伍才过来。麦麦德开枪击中一个高个子宪兵，另两个吓得趴在沟里。麦麦德把哈切和伊拉兹扶上马，领她们往山里退去。这时，瘸子阿里骑着自己的马赶来，把坐骑让给了麦麦德，要他们在天亮前赶到阿克恰达阿山里去。麦麦德谢过阿里，便领着哈切、伊拉兹走了。

阿布迪老爷衰老了。他两腮深陷，脸皮松弛。麦麦德一次次出奇制胜，弄得他寝食不安。他到处写信请求政府派兵来清剿麦麦德。他夸大其辞地说，麦麦德要在山上成立自己的政府了。同时，他还缠着阿里·萨法老爷要他拿主意。萨法便收买了一个老强盗卡拉·伊布拉希姆，要他带宪兵到山里去捉麦麦德，因为伊布拉希姆熟悉山里的路径，而且了解强盗们的习性。

麦麦德和哈切、伊拉兹正往阿里达厄山走去，宪兵在后面追击他们。但麦麦德勇敢地把他们击退了。阿里达厄山崖上有个山洞，山崖边是山鹰筑的巢，这是个人迹罕至的地方。麦麦德三人在这里安了家。瘸子阿里表面效忠于阿布迪老爷，暗中他便接济麦麦德粮食和用品，还给他通报消息。

宪兵头子阿斯姆和老强盗伊布拉希姆整个秋天和冬天都在山上追捕麦麦德。可是，他们找不到麦麦德的隐藏地点。而麦麦德却自在地把山洞装饰一新，还在洞中铺了一张绿色的地毯，这是牧民首领凯里姆奥鲁送给他的。麦麦德在山上狩猎，还教两个女人射击，伊拉兹是个聪明学生，很快就学会了瞄准。哈切却学不会。后来，山洞里断炊了，麦麦德便一人到村里弄粮食，并用荆棘扫帚把自己身后的足迹扫掉，免得在雪上留下痕迹。当他返回岩洞时，他被宪兵发现了，来不及扫除自己身后的脚印。于是，宪兵追踪而来。在对射中，宪兵击中了麦麦德的肩膀。刚好，哈切又在这时生下了一个男孩。伊拉兹一面照料着哈切，一面帮麦麦德装子弹。战斗持续了许久，宪兵没退去，麦麦德子弹打光了。他站起来，走到刚出生的婴儿身边，注视着他，微微地笑了一下，便从口袋里拿出了白手帕，扎在枪上，走出了洞口。宪兵头子阿斯姆趾高气扬地来到洞口，要给麦麦德带上手铐。伊拉兹扑过去，从地上掀开了包着婴儿的小毯子，怒冲冲地说：“这就是让麦麦德投降的人，你们还自以为自己是真正男子汉呢？”阿斯姆楞了一会，说：“瘦子，我不在这种情况下俘虏你。”说完，他仍下五夹子弹走了。

村里的人都在谈论政府在国庆节要颁布大赦的消息。哈切听了显得格外高兴。但宪兵们仍缠住麦麦德不放。在激战中，宪兵打死了哈切。麦麦德像发疯似地向宪兵反扑，直到他把一个上尉打伤，宪兵才退去。伊拉兹要求把孩子交给她抚养，她可以回到村子去，把孩子培养成一颗复仇的种子。麦麦德同意了。于是，伊拉兹抱着孩子朝山下走去。

政府颁布了大赦令，山上大部分强盗都下山缴了枪枝，其中包括麦麦德

的伙伴贾巴尔。麦麦德在一天中午时分走到村子里，胡吕大娘见到他，便发疯似地对他喊了起来。她说麦麦德不应该去自首，这样阿布迪老爷又会回来骑在穷人头上。现在人们能过上平安日子，就是因为老爷惧怕麦麦德的缘故。麦麦德一声不吭，他去找瘸子阿里，问清了阿布迪老爷在镇上居住的地点。他便跳上马，向镇子急驰而去。

到达镇上已经天暗了。他悄悄来到阿布迪老爷住处，用匕首挑开了门闩，走进屋里。女人和孩子们见到麦麦德都惊叫起来。阿布迪老爷睡眼惺松地问出了什么事？麦麦德走过去抓住他的双手摇晃着说：“老爷！我来了！老爷！”

阿布迪吓得魂飞魄散，麦麦德朝他的胸口放了三枪。随即他冲出屋子，跳上马走了。宪兵们朝他背后开枪。麦麦德的坐骑像风一般飞快，天亮时分，他回到自己的村子。他走到胡吕大娘跟前，勒住了缰绳，对她喊道：“胡吕大娘，我完成了。”说完，他调转马头，向阿里达厄山疾驰而去，像一团黑色的云朵。

迪肯里平原上五个村子的农民，不再向地主缴租了。因为阿布迪老爷已经长眠地下。

鉴赏与分析 《瘦子麦麦德》是土耳其现代著名作家雅萨尔·凯马尔的代表作。

《瘦子麦麦德》第一卷发表于 1955 年。凯马尔计划写三卷，各卷内容具有独立性。这部作品深受土耳其人民喜爱。在农村里，农民们经常围拢在一起，倾听着由识字人朗读这部书。同时，《瘦子麦麦德》也获得了世界声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把它列为近十年内世界最优秀的文学作品之一。我们从以下三方面来分析。

一 强盗的由来和残酷的阶级压迫

作家在《瘦子麦麦德》的题辞中，有这样一段话：“1925 年至 1933 年间，有 150 多个绿林好汉，活跃在托罗斯山区。本书所写的瘦子麦麦德，就是其中很典型的一个。”说明了作品所反映的时代是在本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初期。地点是在小亚细亚的山区。这些地区出现强盗是由于战争和阶级压迫的结果。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奥斯曼帝国遭到惨败。战后，协约国瓜分了土耳其。1918 年，土耳其农民首先起来反对英法占领者。之后，由上层资产阶级代表基马尔联合组织土耳其民族代表委员会，领导民族解放运动，先后打败了入侵的外国军队，于 1923 年 10 月成立了土耳其共和国，废除了苏丹制度和哈里发制度。但新政权极力反对工农运动和土地革命。长期遭受战争浩劫和地主压迫的农民苦不堪言。一部分人在战争中失去了亲人、土地，或亲人遭受迫害，上山当了强盗。如作品中描写的阿赫迈特便是在他服兵役时，他的母亲遭人蹂躏，他回来后杀死了仇家，上山当了强盗。还有一些是逃兵、刑事杀人犯。但更多的是在地主和高利贷者的重重盘剥下，被逼上梁山的农民。

作品真实地描写了地主老爷用种种巧取豪夺的手段，把农民的土地霸占到手，弄得他们流离失所，家破人亡。如地主阿里·萨法的土地，在两年中，由二十德纽姆增加到三万德纽姆。失去土地的农民只能给地主干活，他们成

了自己土地上的雇工。地主阿布迪则规定农民把收成的三分之二当作租子交给他。

作品在展示阶级压迫的画卷的同时，塑造了阿布迪和萨法老爷那样的吸血鬼的形象。

地主阿布迪是个口念经文、手捻佛珠子的恶棍。他心黑手辣，对农民采取高压手段。“他强迫农民们像奴隶一样地给他干活，用饥饿折磨人们。一到冬天，他就让人们在饥饿中死去。”农民没有他的允许，谁也不准结婚。他是五个村子的农民的主宰者，他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他逼得麦麦德一家家破人亡，公开拆散麦麦德和哈切的爱情，并向他咆哮道：“我叫阿布迪！我可是杀人不眨眼的！”他折磨死了麦麦德的母亲，诬赖哈切开枪杀死了他的侄子，把她投入监狱。农民对他恨之入骨。阿里说：“谁能把他杀了，谁就会扬名四海，进入天堂。”

阿布迪勾结官府，气焰嚣张，但却无法掩盖他内心的懦弱。特别是当麦麦德上山后，他便变得惶惶不可终日。他每晚都要叫人在房子周围放哨，甚至叫十几个人守门。后来，他连村里也不敢住了。他向政府打的报告中，尽量夸大事实，说麦麦德要在山上建立后己的政府等。当官军几次追捕失利后，他变得更加六神无主了。他开始衰老，两腮塌陷，甚至失魂落魄地跑到镇长和宪兵队长家去哭个不停。

阿里·萨法是个奸猾的地主，惯于耍阴谋诡计。特别是他用收买手段，使一些强盗为他的利益效劳。他向政府谎报军情，骗得军火，转手又卖给强盗。同时，他还挑起强盗之间火并，让他们自相残杀。

农民除受地主压迫外，还受到官府压迫。伊拉兹的儿子被伯父杀死，官府并不追究。当她忍无可忍点火烧了大伯房子时，宪兵则把她当作纵火犯逮捕。伊拉兹愤愤不平地说：“把我捉来关进牢房，而杀死我儿子的凶手却在村里摇来晃去。”由于官府不主持公道，后来，她也上山当起强盗来。

从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在托罗斯山区的强盗，截然分作两类。一类是真正受迫害的贫苦人民。他们对地主和官府都有不共戴天的仇恨，他们的铤而走险是形势所逼。他们不杀无辜，不欺侮穷人。正如苏雷曼老人对麦麦德说的：“你不应该欺侮穷人，对那些不讲公道的坏蛋，你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如果你打死无罪的人或罪恶不大的人，如果你为了钱去行凶，我就用双手掐死你。”因此，这些反叛者在阶级压迫的社会里，代表了正义和公理的一面。他们劫富济贫，除暴安良。巨人阿赫迈特在他当强盗时，经常向财主摊粮派款，但他把这些钱给贫苦的农民买耕牛，给无钱医治的病人买药。麦麦德则把阿布迪所属的五个村子的农民召集起来，把田地、骡马分给他们，让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自由播种。农民都把他当作救星和利益的保护者。恰弗什则十分热爱自己的家乡。他从来不在自己的家乡丘库尔奥瓦行劫。他到处唱着一支怀念故乡的歌：

炎热笼罩着的丘库尔奥瓦平原，
每一只蚊虻都能把人血吸干；
你若死去，我将痛苦无限，
起来，兄弟，让我们返回家园。

另一类强盗是由一些好逸恶劳的无业游民、兵痞、杀人犯构成的。他们

为了自己的生存，不顾天良，不分是非，打家劫舍，杀人纵火，甚至成了地主阶级的帮凶，给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如强盗头子杜尔杜逢人便抢，抢劫之后，还要侮辱他们，把受害者的衣服都扒光。他无耻地说：“我们剥他们的衬裤是为了在我们这个地区扬名天下！”为此，他先后剥过五百多人的衬裤，砍掉过一百多人的右手，还剥去女人的衣服，要她们跳裸体舞。另一个强盗头子卡拉伊泽是二流子出身的坏蛋。他杀死了反抗地主的堂兄弟，成了萨法老爷的一条走狗。他出卖别的强盗，致使三股强盗被官军消灭。后来，他又承担了追杀麦麦德的任务。因此，这批强盗是寡廉鲜耻、没有骨气、极端个人主义的恶棍和流氓。

二 造反者麦麦德的形象。

瘦子麦麦德是长篇小说的中心主人公。他是佃农的儿子。从小死了父亲，地主阿布迪把他家所有的东西都抢了去。他母亲想申辩几句，老爷就打她。有一年夏天，地主把麦麦德捆在树上，在烈日下曝晒了两天。幸好，他妈妈赶来，解开他的绳子，否则，便要被他狼吞虎咽了。他小小年纪就为地主种地，在满是荆棘的地里耕耘，稍不小心，地主便把他打得头青脸肿。麦麦德在艰难的生活条件下，没有长成结实的小伙子，他肩膀不宽，手脚细长，就像干树枝一样。但他从小就有一颗酷爱自由的心。雇农杜尔逊曾向他描述过一个不打骂孩子，不让孩子耕地，田里也不长荆棘的好地方。为此，他在十一岁时，便从地主阿布迪那里逃出来，做了苏雷曼老人的养子。

麦麦德长大后和同村的一个少年，去过一回镇上，和一些有见识的人谈过话，从而扩大了他的视野。他认识到他居住的村子是整个大世界中的一个点，而平时看来大得不得了的老布迪老爷不过是像一只蚂蚁。他明白了“阿布迪老爷是人，我们也是人”的道理。

正是由于他这种不堪忍受压迫、不愿意过非人生活的思想，他起来反抗地主，寻觅自己的自由。在这之前，阿布迪老爷的五个村子的农民，都驯顺地不敢起来反抗自己的主人。麦麦德是第一个造反者。最初，他的反抗带有自发性和个人报复的目的。后来，他由于对阿布迪的恨，转而对所有地主老爷的恨，关心起所有贫苦农民的利益来。在他当强盗后，他始终牢记着苏雷曼老人的教导：“要保护穷人，不伤害无辜的人们。”他坚决反对杜尔杜伤害和侮辱人的行为。他对贾巴尔说：“不能侮辱、愚弄人。一个人光着身子、一丝不挂地出现在自己的村里，这简直比死还难受，这种事情是不能做的，不能拿人开玩笑。在阿布迪那里我自己就有这样的体会。不能损害人的尊严。”因此，当杜尔杜强迫牧人头领凯里姆奥普老人脱光衣服时，他把枪口对准了杜尔杜，命令他立刻住手，否则，他便要叫他在原地躺下。

麦麦德从不抢劫那些怀着美好希望者用辛勤劳动换来的钱财，从不欺侮妇孺老人（包括阿布迪年幼的孩子）。人们都说：“麦麦德心肠真好……他宽宏大量，他的胸怀像海洋一样宽广。”但对人民的压迫者，他决不手软。他烧了阿布迪的房子，打死了他的侄子，打伤了阿布迪本人，最后，又潜入镇上，把他杀了。他是人民的复仇者，正义和公理的化身。人们说麦麦德在奇切克利地区是主人，是法官又是政府。奇切克利的人不再去找政府。每一桩事都找麦麦德做主。人民还把他当作英雄来歌颂，为他编造了许多神奇的故事。

麦麦德保护人民的利益，人民也掩护他，帮助他躲开敌人。宪兵追捕麦

麦德时，农民故意把路引错了。瓦伊瓦伊村的农民还自动捐钱捐物接济他，由一个八十岁老人考贾·奥斯曼送到山里去。他们称麦麦德为“我们的山鹰”。因为有麦麦德在，老爷们就不敢为所欲为了。

麦麦德争取爱情的自由和他争取政治的自由是一致的。他和哈切真心相爱。地主阿布迪硬把他们拆散，他便和哈切一同私奔。当哈切被捕后，他冒着危险去探监，后来，他又把她救走上山。他们生下了一个小麦麦德，在大地上又播下了一颗复仇的种子。

麦麦德的理想是要在土耳其建立一个没有老爷的村庄。他把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并大声向他们宣布，在这世界上，他们不再是雇农了，也用不着向地主交租了。他们是自己劳动果实的主人、土地的主人。他们要种什么就种什么，种多少就种多少。而他自己将留在山上，保护他们。他率领农民焚烧了带给农民苦难的荆棘。由此可见，作者在他身上寄托了民主、自由和公平的理想。

三 爱憎鲜明的肖像描写与环境描写。《瘦子麦麦德》一书中，有许多杰出的肖像描写，不仅写出了人物各自不同的特征，而且充满着对农民赞美、对地主贬斥的感情。如对正直的农民苏雷曼老人的肖像是这样描写的：

他的脸瘦长，胡子雪白卷曲，前额已被阳光晒成古铜色。当炉膛里的火光照亮老头的脸庞时，他的前额、面颊和脖子像红铜一样发亮。

苏雷曼老人讨厌地主老爷。他冒着危险，把出逃的麦麦德收养下来，而且交给他一份放羊的差使。后来，又是他把麦麦德引荐到山上，当了一名捍卫穷人利益的造反者。

作品中对另一位农民杜尔穆什·阿里是这样描写的：

杜尔穆什·阿里整六十岁了。他是村里最魁梧的人，他结实得像那棵巨大的悬铃木树。在那张大脸上，一对小眼睛闪闪发光。他一辈子不穿鞋，黑黑的、肥肥的、布满深深裂纹的大脚掌是不需要穿鞋的，而且没处去找到他那样大号的鞋。

杜尔穆什·阿里是农民中的硬汉子，但他富有同情心。当阿布迪命令谁也不许接济麦麦德的母亲，要让她活活饿死时，他冒着风险把借来的粮食偷偷送去给她。他对地主同样恨之入骨，他骂阿布迪为“可恶的异教徒”。

作品对地主肖像的描写则充满憎恶的情感和讽刺的笔调。如对阿布迪老爷是这样描写的：

在火炉旁的软榻上，蜷缩着双腿坐着的那个阿布迪老爷。那顶天鹅绒小帽的帽沿滑到了他的左耳上。他老是这样戴着帽子，不管是在路上，在城里，还是在镇上。他就是这样来表现自己对真主的虔诚。他穿着绣花绸衬衫。手里哗啦哗啦地捻着大粒琥珀珠子。

阿布迪老爷一张阴险的粉红色长脸上，长着一对蓝绿色小眼。

从这篇肖像描写中，我们可以看到阿布迪是个伪善的、阴险而凶恶的地

主。

地主阿里·萨法的模样是：

阿里·萨法老爷是个高个于黑头发的人。黑黑的脸庞，浓浓的双眉……脚上的靴子永远发光，手上总是握着银把的短鞭子。他不时地用银把敲打那发亮的皮靴筒。

这是个高傲而专横的地主，就是他把农民的土地一块块地抢夺到手。

作品中的风景和环境描写，很好地揭示了农民生活的艰难处境。如麦麦德祖辈居住的戴伊尔缅奥鲁克村四周都长满了荆棘，没有田野，没有菜地，更没有花园，只有那带刺的灌木遍地丛生。

春天，这些荆棘的嫩绿枝干还不坚硬。微风吹拂，它们就微微低垂，像是在抚爱着大地。仲夏时分，它们的叶脉呈现天蓝色。渐渐地，枝干也都变成浅蓝色。随后，颜色愈变愈深，无边无垠的原野就变成一片不寻常的、美丽的蔚蓝色平原。太阳下山时，晚风轻轻吹来，蓝色的原野上泛起了微波，沙沙作响，就像浩瀚的海洋。这蔚蓝色的田野披上了落日的余辉，活像被晚霞映红的大海。

秋天，这些灌木丛干枯了，蓝色褪尽，露出了白色。荆棘发出噼啪噼啪的迸裂声。在这个季节里，成百成千个乳白色小球像一只只小蜗牛挂满枝头。

这些荆棘撕破了农民的手脚，给他们带来了无穷的痛苦。它是荒漠、贫瘠、苦难的象征。历代农民便生活这样的环境中，在地主皮鞭下耕耘。农民的住房是什么样子的呢？作品中是这样描写的：

麦麦德的家就是一间矮小的茅屋。屋顶是泥糊的，墙壁只有一米多高。村子里所有的房子的房顶都经不住秋雨浇淋。只有麦麦德家的屋顶不漏雨。父亲去世前不久，麦麦德到萨勒恰沙克去了一趟，从那里带回一些泥，抹了屋顶。萨勒恰沙克的泥土不像我们所知道的那种尚未开垦的黑色沙土。那里的土像水晶块一样——黄色、红色、雪青色、天蓝色、绿色，各种颜色的泥土混杂在一起，所以房顶在阳光下像彩虹一样闪着光。

母亲和儿子拼死拼活地干了整整一个夏天。但是，有什么办法呢……到了秋天，他们还是两手空空。不安和悲伤笼罩着这间破烂的小屋。

这种环境描写，揭示了农民造反的必然的因果关系。

（梓荫）

杜尔（1925— ）

杜尔是印度尼西亚现代著名小说家。曾参加反对荷兰殖民主义者的斗争，1956 年到过中国，参加鲁迅逝世 20 周年纪念大会。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雅加达的故事》，中篇小说《贪污》、《南万丹发生的故事》，长篇小说《被摧残的人们》、《人世间》、《万国之子》、《足迹》、《玻璃屋》等。

人世间

作品概览 明克是印尼的土著青年。他在泗水荷兰高级中学读书。有一回，他的同学苏霍夫邀他去大财主梅莱玛先生家作客。他们乘坐马车出发。走了一程。便看到一座柚木构筑的楼房，屋顶上盖着灰褐色的木片瓦，木栅栏边竖着一块挺大的木牌，上面写着“逸乐农场”四个大字。接待他们的是一位姿色出众，三十来岁的姨娘温托索罗。她是梅莱玛先生的侍妾，一位能干的土著妇女。在爪哇文里，温托索罗便是“逸乐”的意思。这大片农场便归她掌管。一位叫达萨姆的马都拉勇士，是她的保镖。姨娘有个儿子叫罗伯特·梅莱玛，身材高大，他带着一脸瞧不起人的神气和明克握了握手。姨娘还有一个女儿叫安娜丽丝，皮肤白嫩而细腻，外貌长得像欧洲人一样，头发和眼睛却和土著民一般。她那对眼睛，炯炯有神，宛如两颗明亮的星星。她显得那样高雅庄重，却一点也没有瞧不起土著民的意思。她欢迎明克成为她家的客人，因为她妈妈也是个土著民。

姨娘能讲一口流利的荷兰语，爽朗大方，在男性客人面前没有那套繁文缛节。饭后，安娜丽丝带明克去参观农场，那里有茂密的甘蔗林，农产品加工场，牛乳场。安娜丽丝是这些工场的工长，所有男工和女工都得听从她的指挥。整个农场有180公顷的土地。安娜丽丝陪明克骑了一回马，她赞美“自食其力的人是幸福的”。明克心想她真是一个女皇，甚至比新登基的荷兰女皇更美。

傍晚，梅莱玛先生回来了。他是荷兰人，又高又胖，大腹便便，衣衫上满是褶皱，头发花白，脸孔宛如青灰的石板。他见家里招待一个土著民的孩子，气得像条疯狗。他向明克喝问：“是谁准许你到我这里来的，你这小毛猴！”这时，姨娘出来维护明克，她用坚定有力的口气呵斥梅莱玛住嘴！她眼睛里放射出憎恨和厌恶的目光，用荷兰语继续训斥道：“我这个家里没有你说话的权利！你自己知道你应该到哪儿去！”并威胁说，她要叫达萨姆来教训教训他！梅莱玛先生听到达萨姆的名字，一时慌了手脚，嘟嘟囔囔地走进自己的里屋去了。明克感到这是个不可思议的家庭。临别，姨娘派达萨姆护送他回去，并欢迎他经常上她家作客。明克当着姨娘的面，还吻了安娜丽丝一下。

明克邻居冉·马芮是个画家，法国人。他曾在荷兰殖民军中当过四年兵，参加过镇压印尼亚齐人的战争，并和一位亚齐姑娘生了一个女孩叫梅·马芮。后来，他在一次战斗中，掉进亚齐人埋有尖竹和蒺藜的陷阱里，腿部受了重伤，一条腿被锯掉。但他称赞亚齐人勇敢，他们整整抵抗了二十七年，使荷兰殖民军三千人丧生。

安娜丽丝病了，明克去看望她。他已经爱上了她，她也同样怀念他。当他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安娜丽丝向明克谈起了她母亲的身世。这正是明克盼望知道的。姨娘原名萨妮庚，自小长得漂亮，被人们比作一朵鲜花。姨娘的父亲在荷兰人开的一家糖厂当首席文书。由于他想得到糖厂帐房先生的职位，成为最受人尊敬的土著民，便把十四岁的萨妮庚送给糖厂经理当侍妾。这位荷兰经理脸色红润，手上长满了焦黄的汗毛，他那高鼻子足有三四个爪哇人的鼻子大。看了这幅模样，萨妮庚不寒而栗。她想逃跑，但她能往哪儿逃呢？从此，她痛恨父母，甚至不愿意再见到他们。这位经理便是梅莱玛先生。开初，他待她不错，白天，让她经管农场的事；晚上，教她学文化。一

年后，她成了一个能干的主妇，又办起了牛乳场。钱赚得多了，梅莱玛付给她一部分作报酬。她用这笔钱买了碾米厂，一大批农具。因此，这农场不再属于梅莱玛先生一人所有了。

后来，姨娘生下儿子罗伯特。四年后，又生了安娜丽丝。在那时，姨娘的地位很低，婚姻上是得不到承认的。姨娘为了使子女和梅莱玛关系合法化，她曾催促梅莱玛到民政局去正式办理结婚手续，可是，梅莱玛却向她大发雷霆，似乎这是多余的。这事给了姨娘很大的打击。接着，又发生了另一件预想不到的事。有一天，一位从荷兰来的年轻工程师，自称是梅莱玛的儿子，他当面指责梅莱玛先生抛弃了他们母子，嘲笑姨娘和他父亲的婚姻是非法的，生下的儿女也都是私生子。农场的一切财产只有他才有继承的权利！梅莱玛先生呆若木鸡，一声也不吭。当那青年傲慢地转身走后，他才如大梦初醒，连忙追出门去，在后面连声呼唤：“毛里茨！毛里茨！”从此，梅莱玛几乎有五年不再回家。姨娘也渐渐把他忘了，她照常料理起农场的一切来。

姨娘经受了以上两次重大打击，产生了一个念头：她要让安娜丽丝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对象，不能重复自己的悲惨命运。而且，她要把她培养成能干的农场主和生意人。至于儿子罗伯特，姨娘却十分厌恶，认为他是个孽种。

明克对姨娘既钦佩又同情。他根据姨娘的事迹，写了一篇叫《我们熟识的一位杰出而又平凡的姨娘》的小说，投给报纸。不久，小说在《泗水日报》上刊登出来了。姨娘称赞他的写作才能，并希望他将来能成为一个像雨果那样伟大的作家。她邀请明克搬到她家住宿，免得在外面租房子。罗伯特满脸不高兴，为此嘲笑明克，但姨娘却袒护他。

罗伯特写信给明克的父亲，告发明克是个赖在别人家里的流氓。明克的父亲在土著民中颇有声望，他就要晋升为县长了。他对儿子的行为十分气愤，派人到泗水去把他押解回家，并严加训斥。母亲了解了事情的真相后，并没有责怪他。她说如果明克喜欢上了一位漂亮的姑娘，而那姑娘又喜欢他的话，那么，她也没有意见。

明克的父亲举行就职典礼。邀请了全县最有名和最漂亮的舞女，大厅里挂满了荷兰的三色国旗。由于明克的祖先是爪哇的武士，因此，他也被打扮成武士的样子。最先，由副州长格罗瓦先生致词，明克当翻译。他的荷兰语讲得很流利，副州长先生频频点头称赞，并公开邀请明克到他家作客。典礼后，举行了盛大的舞会和酒会。人们在音乐声中边喝边舞，直到通宵达旦。

第二天下午，副州长派车来接明克去他家作客。副州长有两个女儿，名叫萨拉和米丽娅姆，她们都是荷兰高中的学生，长得很活泼。她们毫无拘束地和明克谈话，同时也以各种难题来考问他。她们似乎懂得很多，而且肆意地攻击荷兰高中女教师马赫达·皮斯特。这一切都使明克局促不安。临别，副州长勉励明克成为印尼民族的领袖、先驱和典范，并和他经常通信。

副州长的接见，成了县里头条新闻。明克的父亲感到很是体面，不再生他的气了。接着，县里所有的官员都向明克发出了邀请，有的还想争当明克的岳父大人，或和他结成连襟。明克不愿意再上谁家去作客，他提出要回泗水去上学。父母只好同意了。

明克乘车去泗水。姨娘派了达萨姆来接他。在路上，达萨姆告诉他，罗伯特想收买他，要他暗害明克。但他知道姨娘喜欢明克，他只听姨娘的话。达萨姆还告诉他，罗伯特是个不正经的脚色，他瞧不起自己的民族，而且早就在外面过着放荡的生活了。他迷上了阿章妓女馆中的婊子。其中，有个叫

吴姬的日本姑娘，身穿大花和服，圆脸朱唇，是阿章最近从新加坡买来的。起初，他把吴姬供梅莱玛先生玩乐，后来，又献给罗伯特少爷。吴姬患有梅毒病，男人染上后，轻则身残，重则丧生。

姨娘家庭这新的一幕，使明克产生要疏远这家庭的念头。但他离不开安娜丽丝，她是那样的孤寂和怅惘，而且还经常生病。姨娘把自己的马车供明克出入使用。每当他坐着马车去上学时，同学们都对他敬而远之。有一回，校长还把他找去，盘问他是否和安娜丽丝结婚了？按当时学校规定，学生结了婚，是要受到退学处分的。在学校里，明克感到可亲的是荷兰女教师马赫达·皮斯特。她是个具有自由理想的人。她不歧视土著民，而且赞美亚洲人比欧洲人更早进入文明时代。她很赞赏明克用笔名在《泗水日报》发表的几篇文章，并由此产生要亲自去拜访一下姨娘的想法。终于她这样做了。

女教师极力称赞安娜丽丝是一位温柔可爱的姑娘，意大利和西班牙第一流的歌剧演员，法国和俄国的芭蕾舞演员都没有她漂亮。而且，她立刻明白了这位便是明克在报上发表的《俊俏农妇的美好生活》中的角色。女教师也称赞姨娘那与众不同的个性和她那广闻博识，认为她真是个“熠熠发光的女性”，印尼如果有上千个像她那样的土著民，荷属东印度政府，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安娜丽丝和明克变得一刻也离不开了。但安娜丽丝内心似乎在隐隐作痛。有一天，她终于向明克披露了可怕的一幕。大约在半年前，姨娘叫她去找达萨姆。人们说他到村子里去了，安娜丽丝便骑着马去找他，但找不到。有人又告诉她，达萨姆到地里去看花生了。安娜丽丝便向地里走去。当她经过一片野甘蔗林时，她的哥哥罗伯特叫住了她。他要妹妹瞧瞧他猎到的一只大黑野猫。当安娜丽丝下马去看野猫时，罗伯特却像头发疯的野牛，向她扑来。安娜丽丝立足不稳，摔倒在野甘蔗丛中，罗伯特骑在她的身上。当时，安娜丽丝以为罗伯特要谋害她。姨娘曾嘲笑罗伯特一直在凯觐着父亲的财产。她拼命反抗，用手抓他的脸。罗伯特膀大腰圆，哪里推得动他。他堵住她的嘴，撕开她的衣服。她才明白他要干什么了。她把双腿紧紧并拢，罗伯特则用粗壮的膝头把她双腿顶开。就这样，她那禽兽的哥哥把她奸污了。安娜丽丝从地上捡起罗伯特的猎枪，朝逃跑的罗伯特开了一枪，但没有打中。从此，她和姨娘都恨死了罗伯特。在她心灵上，便蒙上了一重再也抹不掉的阴影。

明克听到安娜丽丝悲伤的讲述，更加同情起她来。他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安慰她，他决不因此而丢开她。安娜丽丝也感激地说：“你的信赖就是我的生命。”

有一天，达萨姆看到一位被罗伯特雇佣的刺客，在姨娘家附近探头探脑。达萨姆举着大刀追了出去。姨娘、安娜丽丝、明克也在后面追出去。那刺客身体肥胖，钻进阿章的妓女馆便不见了。达萨姆从后门闯进了妓院，明克也跟着进去。在餐厅的一角，他们看到了一幅可怕的景象。大腹便便的梅莱玛倒在地下死了。一股刺鼻的烈性酒味弥漫全屋。这时，姨娘和安娜丽丝也进来了。他们都感到十分诧异。达萨姆说：“老爷在这里鬼混了五年，最后还是死在这淫窝里了。”

忽然，从后面传来了女人的脚步声，一位身穿红黑大花和服的白净的日本女人，踏着碎步走了进来。她用日本话向他们问话，他们都听不懂。不久，走廊里又出现了一位高个子的男人，瘦得双目深陷。那瘦男人见是姨娘她们，

扭头就跑。原来他是罗伯特，现在他连自己的模样也改变了。父子俩同在一个妓院里，玩的又是同一个婊子。长期来，他们眠花宿柳，帐却由姨娘支付，每个月总有帐单往家里送。

正当姨娘和安娜丽丝回去取车子，准备把梅莱玛的尸体运回家时，迎面开来了一辆警车，从车上跳下四个警察。他们不容分说便把达萨姆和明克押上去，指责他们私自闯入别人家里，带回警察局。幸好，经过尸体检验，梅莱玛先生是中毒身亡，死者生前经常喝一种有毒性的酒，不知不觉中已中毒了。第二天，荷兰殖民当局的报纸，含沙射影地指责姨娘可能与案件有牵连。他们列举例子说明，一些姨娘与外人狼狈为奸，谋害她们的欧洲主人，目的是为了侵吞财产。后来，又有一篇文章指控明克是梅莱玛家中可耻的寄生虫，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

法庭开庭审讯梅莱玛案件。妓馆老板阿章被押解到法庭，罗伯特则逃走了。在审讯中，阿章承认他讨厌梅莱玛先生，他在他那里嫖了五年，还赖着不走。他和罗伯特合谋，把一种有毒的草药加到酒里，给梅莱玛喝，使他慢性中毒。但他没有招供杀人的动机，被判处十年徒刑，待捉到罗伯特后，再开始下一轮的审讯。在审讯上，检查官询问了明克和安娜丽丝的关系，这引起人们的极大兴趣，有人竟哈哈大笑起来。姨娘理直气壮地回答说：“欧洲人能够用金钱买我这样的土著女人当姘妇，难道这样的买卖比真诚的爱情更合理吗？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荷兰高级中学认为明克给学校带来了不好的声誉。尤其是对女同学来说他是个危险分子。作出了开除明克的决定。但明克在报上发表的反对种族歧视，呼吁人道主义的文章，引起了社会的强烈的反响。有两位学者抗议荷兰高中开除明克的做法是荒谬的。女教师皮斯特也竭力为明克辩护。校长只好同意再接受明克入学。不久，皮斯特被殖民当局遣送回荷兰。

明克在毕业典礼上，被宣布为本届东印度毕业生中第二名，泗水第一名。一位土著学生成绩竟能凌驾于欧洲人的子弟之上，大家都为他高兴。毕业后，姨娘同意他和安娜丽丝完婚。明克母亲作为家庭代表赶来参加婚礼。她很喜欢安娜丽丝，和姨娘也很合得来。婚礼按伊斯兰教风俗，先举行小规模聚餐，然后才正式举行喜宴。在晒谷场上，搭起了一个大棚子，农场工人全部放假。宾客接踵而至，冉·马芮亲自为姨娘画了一幅像，挂在新婚夫妇座位上方，意思是由于姨娘正确指引，才使得一对青年男女携手共进，结成伉俪。明克同学苏霍夫也送了一个很大的钻石戒指给安娜丽丝，并说他马上要去欧洲留学了。但他那钻石似乎是仿制品，在这之前，他一直背着明克给安娜丽丝写情书。夜阑人静时，安娜丽丝请求明克把戒指退还苏霍夫。

六个月过去了。一天，姨娘和安娜丽丝受到白人法庭的传讯。毛里茨关于遗产问题向荷兰阿姆斯特丹法庭提出了起诉。阿姆斯特丹法院向泗水法院了解了梅莱玛和姨娘的婚姻关系，作出了以下判决：已故梅莱玛的全部财产分作两半。一半给原妻哈默斯太太，另一半给有继承权的子女。毛里茨工程师将获得其中六分之四，罗伯特和安娜丽丝分别获得其中六分之一。鉴于罗伯特出逃，归属他的六分之一财产由毛里茨代管。安娜丽丝被当作未成年孩子，由毛里茨作为她的监护人，分给她的那份遗产，也由毛里茨代管。姨娘被认为是梅莱玛先生雇佣的一个奴隶，不享有任何财产的分配权。这样一来，姨娘夜以继日，苦心经营二十多年的农场，全都化为乌有。

姨娘最担心的是安娜丽丝。她向法院提出抗议，她说安娜丽丝是她的孩

子，只有她才有权支配她。用不着谁来作监护人，况且她已经是夫之妇了。但法官强调安娜丽丝未成年，3535 即使有人娶她为妻，这样的婚姻是不会得到承认的。明克明白这是一场蓄谋已久的罪恶判决。在这样的情况下官司是打不赢的。他们只有用反抗，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明克写文章揭发法庭判决触犯了伊斯兰教的法规。《泗水日报》总编辑内罗先生也发表了对姨娘的采访通讯，以及和明克对话的文章，指出这是一桩夺人妻女的事件，难道荷兰人要使那万恶的奴隶制度死灰复燃吗？伊斯兰宗教法院也宣布明克和安娜丽丝的婚姻是合法的。但几家殖民报纸，则反唇相讥，甚至进行辱骂。

法庭再次传讯安娜丽丝和姨娘。宣布法庭要在五天之内，把安娜丽丝送往欧洲，交给她的监护人。尽管姨娘和明克提出抗议，法庭却置之不理。达萨姆发动了马都拉人来保卫姨娘，他们手持大刀在姨娘房子周围巡逻，不让任何欧洲人进入姨娘的大院。政府开了两队巡警前来镇压，双方展开了激烈的冲突，互有伤亡。最后，手持大刀的马都拉人被荷枪实弹的骑警队驱散了。达萨姆遭到逮捕，姨娘家也由骑警队看守起来。

安娜丽丝被送在欧洲的那天，她沉默不语，像失魂落魄一般。她从姨娘手里接过箱子时，她才说，她要把这只箱子连同母亲对过去的痛苦回忆一起带走，而且她也永远不回这个家了。姨娘伤心地把她搂在怀里，对她说：“不是妈妈没有为你想办法，安娜，不是我没有尽力保护你呀！”安娜丽丝被强迫拉上政府派来的马车，明克不停地向她呼唤，她却没有理他，连头也不回。

鉴赏与分析 《人世间》是杜尔在布鲁岛上写的四部曲（《人世间》、《万国之子》、《足迹》、《玻璃屋》）中最好的一部。它在 1980 年 8 月出版后，在五个月内连续再版了四次，被认为可列入“世界文学之林”的作品。作家也被认为是“印度尼西亚迄今为止最伟大的小说家”。作品反映的是 19 世纪末叶的事情。当时印尼正处于荷兰殖民主义者统治之下，成立了荷属东印度政府。荷兰人为加强对印尼的经济掠夺，他们创办了许多企业公司和种植园。故事发生地点是泗水城。当时泗水是印尼一座最大的商业城市，殖民地社会的基本矛盾在那里表现得尤为突出。同时，泗水由于接受世界的影响，也是新思潮最早的萌发地。杜尔在这里选择了一个家庭作为故事展开的中心。这个家庭也是荷兰殖民主义者，在印尼实行压迫和统治的一个缩影，体现了宗主国和殖民地人民之间深刻的矛盾。这个家庭的父亲荷兰人梅莱玛是白人殖民统治势力的代表，母亲印尼土著民温托索罗和女儿安娜丽丝是印尼受凌辱受压迫人民的代表。对这部名著我们从以下四方面来分析。

一 对残酷的殖民压迫的揭露和反抗

荷兰对印尼的统治有三百余年，杜尔怀着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和不能容忍祖国人民在荷兰人脚下“被踩碎，被踩扁”的心情，愤怒地揭发了殖民统治的种种罪行，歌颂了印尼人民的反抗斗争。荷兰人奉行哪些殖民政策呢？有如下数种。

（一）种族歧视。荷兰殖民主义者，把纯白人血统的欧洲人作为上等人，印欧混血儿次之，印尼土著民为下等人。以梅莱玛家庭来说，农场主梅莱玛先生和长子毛里茨是高人一等的上等人，他的印尼子女罗伯特和安娜丽丝是印欧混血儿，不能与毛里茨平起平坐，姨娘温托索罗是土著民，在家庭中地位最低，几乎和奴仆差不多。一开始，梅莱玛先生就把她当作玩乐工具，